

2-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單位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法定職掌及10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18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分析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1~7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02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3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2.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3.主任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4.參事：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5.企劃處：(1)關於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2)關於綜合性人事行政法制業務之研究建議事項。

(3)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變更之擬議及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4)關於各國人事行政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6.人力處：(1)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事項。

(2)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案件之擬議事項。

(3)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簡任以上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首長、董事會成員之派免、遷調之審核事項。

(4)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任免、級俸、陞遷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事項。

(5)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考試用人計畫及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事項。

(6)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員額編制、人員任免之研議事項。

7.考訓處：(1)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獎懲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事項。

(2)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之協調、審議及執行規劃事項。

(3)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勳獎、榮典、褒揚、表揚、激勵之擬議及執行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4)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懲處、停職、復職、免職之擬議及執行事項。
- (5)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及辦公時間之擬議執行事項。
- (6)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考勤及訓練之執行事項。

8.給與處：(1)關於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事項。

- (2)關於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之擬議及發放事項。
- (3)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核轉及研究建議事項。
- (4)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資遣案件之擬議事項。
- (5)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之研究建議事項。
- (6)其他有關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事項。

9.地方人事行政處：掌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人事行政事項。

10.資訊室：(1)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2)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彙整及運用事項。
(3)關於本局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及辦公室自動化之推動事項。

11.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12.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3.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14.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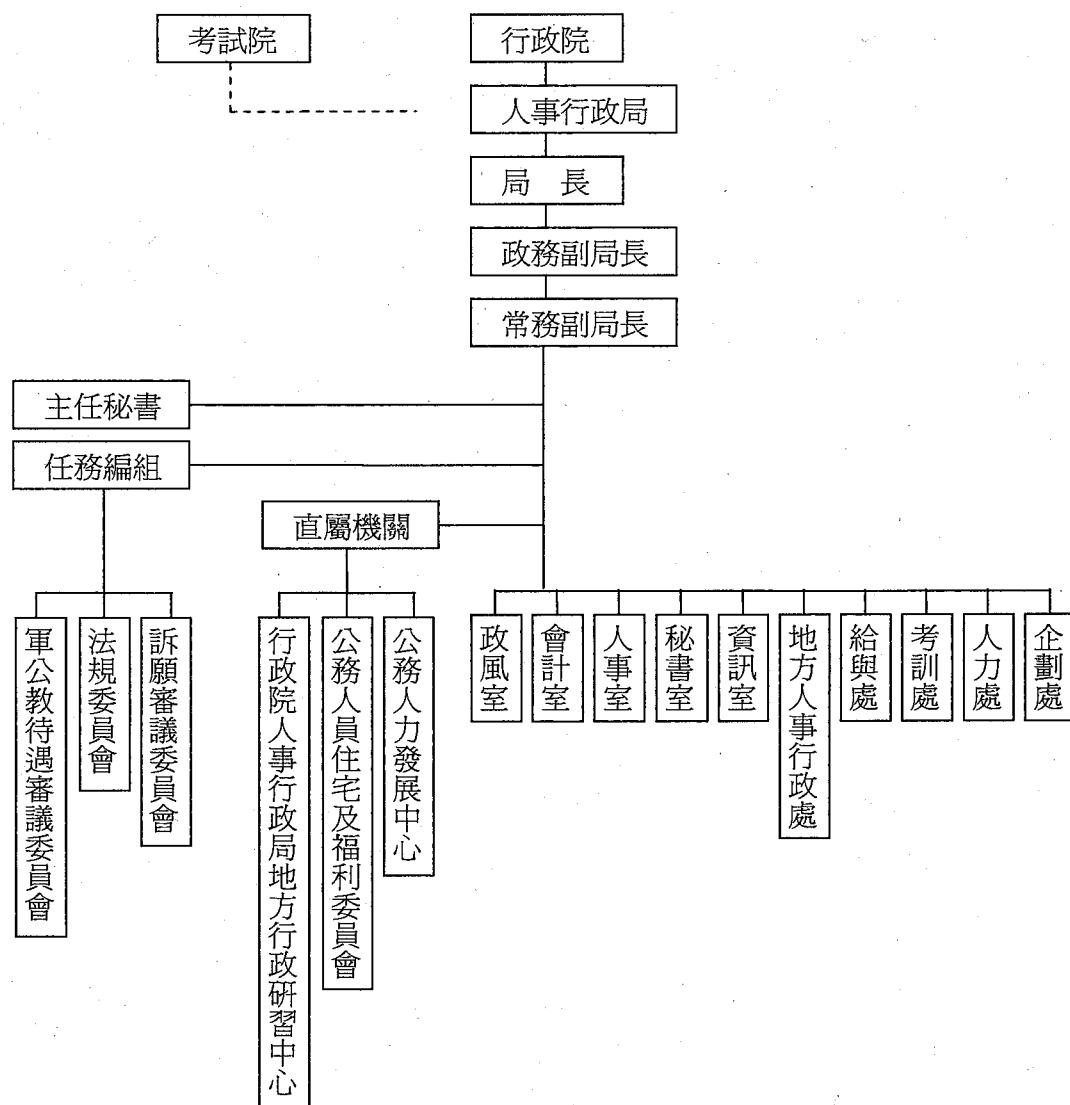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為 291 人(職員 242 人、工友 11 人、技工 7 人、駕駛 11 人、核定有案聘用 11 人、約僱 9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比較	
職員	242	244	-2	減列視察、科員各 1 人。
工友	11	11		
技工	7	7		
駕駛	11	11		
聘用	11	11		
約聘	9	9		
合計	291	293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競爭與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潮流，國內、外政經環境情勢瞬息萬變，民眾對於政府功能與角色的期待愈益殷切。本局係行政院人力資源管理之幕僚機關，同時也是行政院所屬各人事機關（構）的主管機關，負責政府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宜。為健全政府人事體制、提升人力素質，並建構具競爭力及執行力的行政團隊，未來當秉持服務、效能、創新的精神，努力達成強化公務人員執行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 (1)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 (2)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

2.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 (1)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參與。
- (2)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3.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 (1)辦理員額評鑑。
- (2)辦理國際研討會。
- (3)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4.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 (1)合理規劃待遇與退休撫卹制度。
- (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5.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 (1)人力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6.強化公務人員溝通協調力與執行力：

- (1)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

7.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8.提升研發量能：

- (1)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9.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0.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 目標值
一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1 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1	統計 數據	辦理中央及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性質班期數。	70 班
	2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	1	統計 數據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	85%
二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1 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參與	1	統計 數據	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已達三分之一之比例	87.5%
	2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1	進度 控管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審議各新機關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 (二)弱勢族群之進用達法定進用比例。	100%
三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1 辦理員額評鑑	1	進度 控管	(一)以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方式，依不同業務屬性選擇行政院所屬部會進行評鑑，就其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提出建議。 (二)轉型為諮詢輔導角色，協助部會對其所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工作。	100%
	2 辦理國際研討會	1	統計 數據	辦理有關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之國際研討會。	1 場
	3 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	統計 數據	各縣市新增簽約「機關整體」委外項目增加數。	90 個
四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1 合理規劃待遇與退休撫卹制度	1	進度 控管	(一)繼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重新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之合理性。 (二)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處理員工退離之權益保障事項。 (三)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制主管機關研議改革退休法規。	1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 目標值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統計 數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規定，訂定專屬性員工協助方案並辦理相關措施之機關數。	25 個
五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1 人力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1	統計 數據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執行率。	100%
六 強化公務人員溝通協調力與執行力	1 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	1	統計 數據	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訓練相關班別（含隨班附訓）。	40 期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 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 數據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	7 (符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100 年度 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業。 7.「檔案移交」作業。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年度預算) ×100%	0.058%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 檢討訂修完成率	1	進度 控管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 法規數) ×100%	10%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 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 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 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 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6.5%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 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 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 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 「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 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 即視為 100%。	1%	
四 提升人力資源 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 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 數) ÷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 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 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 「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 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	2 (符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100 年度 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備註：

評估體制欄位代號 1 係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參與	85%	<p>(一) 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環境，本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決議，按季追蹤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推動情形，並納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督導各人事機構確實辦理。經統計，截至 98 年 10 月 15 日止，納入列管之委員會共計 472 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計有 412 個（占 87.29%）、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計 60 個（占 12.71%），已達原訂目標值 85%。</p> <p>(二) 另為確實檢討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改善情形，本局已提報 98 年 2 月 11 日、6 月 8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及該會教媒組第 18 次會議報告，並經本局同年 4 月 3 日、7 月 3 日分別函轉各主管機關依婦權會決議辦理。</p>
	推動人事法規鬆綁	5 種	<p>(一) 為因應未來政府施政需求，本局已成立人事法制研修工作小組，全面檢視現行各種人事管理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並修正或廢止不合時宜規定，以提高人事法制革新之效能。</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經本局主動檢討，98 年度計停止適用 3 項法令、修正 10 項法令、建議教育部及銓敘部修正 2 項法令，以及修正 5 項人事管理措施。主要鬆綁成果說明如下：</p> <p>1.98 年 1 月 7 日、1 月 15 日、8 月 31 日停止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釐訂員額設置標準實施計畫」、「國營事業機構編報年度預算員額授權原則」、「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實施計畫」等 3 項法規，以達精簡法規。</p> <p>2.98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於不增加政府人力規模前提下，達加速職缺遴補，促進人力進用之效果。</p> <p>3.98 年 4 月 14 日放寬「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規定，賦予各事業機構於遴聘新任負責人、經理人彈性處理之依據。</p> <p>4.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數額上限限制規定，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我國大學之競爭力。</p> <p>5.98 年 7 月 3 日鬆綁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以擴大多元進用管道，並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p> <p>6.98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生育補助限制欄，增訂「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7.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放寬擬任須辦理查核人員，如在任職前 3 個月內已辦理特殊查核，得免重新辦理查核。</p>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82%	(一)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2、3 期，計 2 期，學員滿意度平均為「研習規劃」92.45%、「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輔導」95.4%、「講座授課」92.49%，滿意度總平均為 93.21%。</p> <p>(二)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 期，學員滿意度平均為「研習規劃」91.2%、「學習輔導」89.4%、「講座授課」91.2%，滿意度總平均為 90.6%。</p> <p>(三)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第 1、2 期，計 2 期，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1 期，學員滿意度平均為「研習規劃」86.90%、「學習輔導」100.00%、「講座授課」80.35%，滿意度總平均為 89.08%。</p>
	有效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逐年增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提供之學習資訊筆數	80,000 筆	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98 年度所提供之學習資訊筆數為 1,709,714 筆，已達成 98 年度預定目標值。
型塑廉能公正的公共服務倫理	加強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	82%	<p>(一)辦理「公共服務倫理研習班」計 8 期，學員滿意度平均為「研習規劃」85.36%、「學習輔導」86.82%、「講座授課」90.18%，滿意度總平均為 88.14%。</p> <p>(二)辦理「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人權法治人文素養研習班—廉能法治類」計 22 期，學員滿意度平均為「研習規劃」78.27%、「學習輔導」(在地班，未列入調查)、「講座授課」82.18%，滿意度總平均為 80.22%。</p>
	加強公務人員法治及人權教育	40 班	<p>(一)辦理「行政程序法基礎研習班」等法制類班期計 83 期，調訓 10,960 人次；「人權基礎研習班」等人權訓練班期計 9 期，調訓 1,100 人次。總計辦理法制及人權訓練班期 92 期，調訓 12,060 人次。</p> <p>(二)辦理「行政程序法研習班」等法制類班期計 45 期，調訓 3,599 人次；「人權與法治研習班」等人權訓練班期計 2 期，調訓 78 人次。總計辦理法制及人權訓練班期 47 期，調訓 3,677 人次。</p>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推動各主管機關導入創新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20 個	<p>(一)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本局自 96 年起規劃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評選活動，並於同年 8 月 14 日函訂定「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規定」，截至 98 年止，業依上開</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業規定辦理 2 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p> <p>(二)經統計，第二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導入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措施並提報參獎者計有 51 個機關(構)，經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初審及決審，計選拔臺中市政府等 6 個人事機構分別獲得卓越獎、績優獎及入選獎，各獲獎人事機構均能將創新管理思潮導入日常人事管理工作，將各項繁瑣業務整合轉化為具體行動，並運用資訊科技，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成效斐然。</p> <p>(三)為擴散經驗分享與學習效果，本局除將各獲獎人事機構之辦理成果上網公布週知外，並於 98 年 6 月 23 日、7 月 29 日及 8 月 6 日委託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分北、中、南 3 區辦理「人事機構最佳實務標竿學習觀摩會」，邀請獲獎之標竿人事機構進行經驗分享，並藉由綜合座談，使與會人員就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推動進行意見交流，經統計，各場次與會者整體滿意度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分別為北區場次 94.4%；中區場次 90.1%；南區場次 93.5%。</p> <p>(四)又為使本評獎之評選過程更臻公平合理，爰依過去辦理經驗及部分機關曾就本評獎所提建議，擬具「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經於 98 年 9 月 1 日邀集各人事機構開會研商後，並於同年月 9 日函知中央及地方（含議會）機關。</p>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年成長率	0%	<p>(一)依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8 年度公務預算預算員額 142,306 人，作業基金預算員額 51,952 人，合計 194,258 人。</p> <p>(二)依據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 年度公務預算預算員額 132,477 人，作業基金預算員額 64,783 人，合計 197,260 人。</p> <p>(三)99 年度預算員額較 98 年度增加 3,002 人，主要係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原編列事業預算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預算員額 3,189 人依法律規定自 99 年起改以公務預算編列；</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另重大政策性增員部分，司法院、智慧財產局、水利署、保險局、監察院等 99 年度亦增員 4 百餘人。扣除依法律規定及政策性之重大增員，99 預算員額數較 98 年度呈現負成長，達成度 100%。
	人力評鑑實地訪查	6 個	為協助各機關診斷改進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問題，本局依例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於 98 年度原訂遴選有組織業務調整、請增員額等需求、或有精簡空間之受評鑑機關至少 6 個辦理人力評鑑實地訪查，經實際辦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 7 場次人力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結論或相關建議簽奉行政院核定並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達成目標值，其達程度為 100%。
	開發 web 版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20 個	經協調 2 個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為先導縣市，並配合將所屬機關全面導入，推廣的機關數達 500 機關以上，遠超過原定目標值。
	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55 個	98 年經本局統計各縣市新增簽約「機關整體」委外項目增加數達 68 項，超過原訂年度目標值 55 項，目標達成度 100%。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5 個	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員工協助方案實務運作程序及方式的瞭解，以利各機關推動各項員工協助相關措施，本局業於 98 年 6 月 22 日、30 日及 7 月 3 日，分別於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分區研習會」，總計 522 人與會，整體滿意度高達 82.13%。部分機關並已依其預算編列情形，規劃辦理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現有行政院所屬 40 個主管機關中，自訂員工協助方案並辦理相關措施者計有 15 個，比例為 37.5%。透過上開工作之執行，有效強化人事機構服務效能，並提升人事服務滿意度，增進人事機構功能。
	合理規劃待遇政策	100%	為適度納入公務人員意見，並汲取國內、外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改革經驗，以作為本局規劃公務人員待遇改進方案之參考，本局爰於 98 年度專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我國公務人員待遇制度改進方案之研究」。又研究單位業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依據辦理全國各級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全面性問卷調查所獲結果〈註：合計回收有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問卷 1,803 份〉完成研究報告 1 份並提出具體建議，本局並已針對該研究報告所提具體建議研提相關可行性分析完竣。是以，符合原訂「蒐集全國公務人員俸給態度意見及分析」之衡量標準。
	舉辦多元文康活動	4,000 人次	(一)98 年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及參加人數如下： 1.「美之饗宴」－全國公教美展各地巡迴展：2,500 人。 2.中央機關員工未婚聯誼活動 10 梯次：830 人。 3.全國公教休假優遊 8 團次：600 人。 4.森情芬多精-步道 1 日遊 6 行程：1,032 人。 (二)以上參加各項文康活動人數合計達 4,962 人。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容訓率為 91.20%；本局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容訓率為 116.65 % 。
	中高階公務人員合理培訓指標	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及所屬訓練機構）所辦理之國內外培訓班別，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分列如下： (一)本局辦理部分： 1.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2 期：97.2%。 2.日本早稻田大學短期研習班：93.85%。 3.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公共服務學院班第 2 期：89 %。 4.全球化及領導能力研習班－李光耀學院班第 3 期：83.06%。 5.高階公務人員組團赴美參訪研習：86% 。 6.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劍橋大學短期研習：85% 。 (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部分： 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訓班、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班等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次，共 72 班，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滿意度 87.83 % 、「學習輔導」滿意度 89.90% 及「講師授課」滿意度 90.85% ，以上 3 面向滿意度平均 89.86% 。 (三)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部分： 辦理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中高階主管）、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科（課）長班及地方主管法治研習班等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次，共 48 班，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滿意度 90.22%、「學習輔導」滿意度 85.76% 及「講座授課」滿意度 88.55%，以上 3 面向滿意度平均 88.2%。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參與	為落實各機關於聘任所屬委員會委員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本局自 95 年 10 月起開始列管各機關推動情形，並建置調查表，定期追蹤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納入列管之委員會共計 464 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計有 417 個（占 89.87%），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 47 個（占 10.13%）。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p>(一)為利「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 於 99 年 4 月 1 日順利施行，行政院已研訂「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2 項輔助規章並與總員額法同步施行，內容包括年度員額概算籌編作業、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原則、員額評鑑機制及優惠退離措施等各項員額管理配套措施於焉完備。</p> <p>(二)弱勢族群進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部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 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整體呈現超額進用，以 99 年 7 月為準，應進用 19,511 人，已進用 28,167 人，進用比率為 144%。 2.進用原住民人員部分：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整體呈現超額進用，以 99 年 7 月為準，應進用 1,905 人，已進用 8,118 人，進用比率為 426%。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辦理人力評鑑	<p>本局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考會等相關機關組成「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就各機關員額配置情形辦理實地評鑑，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收回阿里山森林鐵路所需人力之實地訪查，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及 16 日辦理竣事，評鑑結論並已於同年 5 月 4 日簽陳行政院核定並函知行政院農委會。</p> <p>(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基隆、高雄、新竹及台中等 4 分局之實地訪查，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辦理竣事，刻正研提評鑑結論中。</p> <p>(三)行政院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及行政院農委會等 2 場</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實地訪查計畫均已奉核，將於近期進行實地訪查。 (四)其餘行政院原民會等 3 場次人力評鑑刻依排定進程，研擬實地評鑑計畫中。
	辦理訓練機構績效評鑑	(一)因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屬年度性調查，故各訓練機構之績效衡量皆於年底始實施整年度評鑑。另本局刻正就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等 4 所訓練機構規劃 99 年訓練機構績效評鑑事宜。 (二)本局前於 99 年 1 月 19 日以局考字第 0990060463 號函請各訓練機構填列「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 98 年度業務執行概況調查表」竣事。
	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為落實推動政府業務委外政策，瞭解各縣市政府等地方機關業務委外辦理情形，以提供相關協助及輔導推動，經研擬 99 年各縣市推動業務委外重點項目訪查實施計畫，於本年度選定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較具普遍性、效益性及推廣可行性之新增簽約委外個案為年度重點訪查項目，於 99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實地訪查，總計訪視 12 項新增簽約委外個案，擬據其推動績效從中選列績優委外項目，將其案例彙編印冊函送各機關參考，以加強各縣市推動經驗交流，並於訪查過程中積極宣導推動委外政策。復據訪查結果，選定較具績效及在推動過程中較具觀摩學習價值之委外案例，規劃於 99 年 9 月前分區辦理 2 場次推廣座談會，藉由座談會中各機關實務經驗座談交流及實地觀摩學習，引領各機關加速並精進各類重點委外項目之推動。另 99 年各縣市新增簽約「機關整體」委外項目數，上半年(1 月至 6 月)部分刻正彙整統計。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合理規劃待遇與退休撫卹制度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重新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之合理性：為規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各機關行政及業務單位人員專業加給如何支給事宜，本局業先擬具「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草案)並提報 99 年 6 月 11 日本局政府組織改造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討論，並依據會中決議於同年月 21 日再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檢視，未來俟各機關函復後，據以研修專業加給處理原則草案，並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機關組成「檢討專業加給分類及支給基準工作小組」進行審查，預定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開處理原則草案之訂定作業，俾作為重新檢討修正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之依據。 (二)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制定公布，處理員工退離之權益保障事項：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編撰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研擬員工退離權益保障相關作業規定；配合本局相關問答集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辦理，研提員工權益退離保障事項之相關回應意見（例如：「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問答集、「99 年度組織改造人事人員訓練專班綜合座談」問答集。）</p> <p>(三)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公布施行，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退辦法）：本局經擬具優退辦法草案，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 2 次會議研商，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後簽陳行政院核定，於同年 3 月 30 日發布，自同年 4 月 1 日生效。</p>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p>(一)經洽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中，迄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 32 個主管機關辦理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其中 17 個主管機關係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辦理；15 個主管機關則根據前揭推動計畫訂定專屬性的員工協助方案，各主管機關辦理樣態如下：1.聯合與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者計有 12 個主管機關。2.單獨與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者有 8 個主管機關。3.由人事機構自行辦理者計有 12 個主管機關。</p> <p>(二)為深化員工協助方案，本局業規劃於 99 年 6 至 7 月於北、中、南、東區各辦理 1 場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研習會，並分別於 7 月 16 日、6 月 18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竣事。</p> <p>(三)另為瞭解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情形，刻正研擬調查表函請各機關查填，俾利彙整檢討。</p>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人力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歲入執行率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99 年度分別收取定額權利金 3,200 萬元及經營權利金 1,370 萬 3,159 元，合計 4,570 萬 3,159 元，又年度預算編列 4,600 萬元，綜上，歲入執行率為 99.35%。
強化公務人員人文價值與法治能力	提升員工人文素養	<p>(一)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99 年度各政府機關及所屬訓練機構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辦理之人文素養相關活動或訓練，共計 32,167 場次、278,694 小時。</p> <p>(二)本局另於 99 年 4 月 19 日以局考字第 0990061934 號函請各機關，將推動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活動納入各機關人事業務經常性事項持續辦理。各機關需依據組織特性及業務需求，推動辦理公務人員人文素養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p>
	提升公務人員法治素養	<p>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部分：已辦理提升公務人員法治教育計 53 班期、人權教育計 8 班期。</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部分：辦理有關人權與法治、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法實務、提升公務人員公共服務核心思維（認識國際人權公約）、公部門勞務採購勞動權益保障實務，共計 61 班次。另 99 年「巡迴研習」1 至 7 月份法治與人權研習計辦理 1 場次，調訓 105 人。99 年「終身學習講堂」1 至 7 月份法治研習計辦理 8 場次，調訓 1,992 人。

主 要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9	1		合 計	1,304	1,904	3,208	-600	
				0400000000			2,0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3300000			2,012		
				人事行政局					
				0403300200			889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3300201			889		
		1		沒入金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收入。
				0403300300			1,122		
			2	賠償收入					
				0403300301			1,122		
		1		一般賠償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94	1,894	114	-600	
	10			05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294	1,894	114	-600	
				0503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294	1,894	114	-600	
				0503300305					
		1		資料使用費	1,220	1,820	44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刊物等收入。
				05033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4	74	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10	368	0	
	10			07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0	10	368	0	
				0703300100					
		1		財產孳息			365		
				0703300106					
		1		租金收入			365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合作社租金收入。
				07033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14		
	10			11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714		
				1103300900					
		1		雜項收入			714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10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		前年度決算數係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死亡，繳回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2	110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委託製作各級私立學校教師服務獎章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5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719,617	2,953,451	-233,834								
			00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2,719,617	2,953,451	-233,834								
			3303300000 行政支出	545,442	575,377	-29,935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33,658	337,904	-4,246	1. 本年度預算數333,658千元，包括人事費299,387千元，業務費28,488千元，設備及投資4,679千元，獎補助費1,1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9,38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裝修會議室及汰換辦公設備等經費3,434千元。 (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經費8,6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812千元。 (4)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經費68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2	1	3303302100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210,704	235,683	-24,979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93,690	103,054	-9,364	1. 本年度預算數93,690千元，包括業務費20,453千元，設備及投資73,2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力資源資訊服務經費11,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人事系統功能調整等經費1,161千元。 (2)創新人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總經費298,988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211,05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2,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25千元。							
2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8,845	10,986	-2,141	1. 本年度預算數8,84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經費4,9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刊物等經費2,279千元，增列辦理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標準學習及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等經費987千元，計淨減1,292千元。 (2)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經費1,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等經費834千元，增列辦理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等經費250千元，計淨減584千元。 (3)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經費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45千元。 (4)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經費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3	3303302122 紿與制度規劃	1,586	2,166	-580	<p>列辦理徵文審查等經費22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586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經費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座談會等經費58千元。</p> <p>(2)規劃退休資遣撫卹業務經費2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延長退休年齡後之公務人力發展變革等經費477千元。</p> <p>(3)推動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經費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座談會等經費200千元。</p> <p>(4)辦理志願服務業務經費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際志工協會會議等經費155千元。</p>
4		4	3303302125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3,527	3,893	-366	<p>1.本年度預算數3,527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經費2,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員額評鑑等經費606千元，增列委託研究公部門運用派遣人力權益保障經費450千元，計淨減156千元。</p> <p>(2)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遷經費8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政府機關人力運用等經費210千元。</p> <p>(3)研提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經費305千元，與上年度同。</p>
		5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96,401	108,350	-11,949	<p>1.本年度預算數96,401千元，包括業務費91,751千元，設備及投資4,65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公務人員考核業務經費33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推動行政機關辦理創新業務經費3,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作獎牌等經費153千元。</p> <p>(3)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經費3,4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等經費1,559千元。</p> <p>(4)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經費3,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等經費223千元。</p> <p>(5)規劃訓練進修經費5,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政府機關實施在家上班可行性等經費526千元，增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等經費745千元，計淨增219千元。</p> <p>(6)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業務經費73,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選送個人及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經費7,000千元。</p> <p>(7)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經費7,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開發通識</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6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業務	6,655	7,234	-579	及專業數位課程等經費3,539千元。
3			330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710	1.本年度預算數6,655千元，包括業務費6,226千元，設備及投資4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6,655千元，係地方人事行政作業及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事資訊種籽教師回流教育訓練等經費1,036千元，增列資訊操作維護經費457千元，計淨減579千元。
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309011		710	-71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0千元如數減列。
4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80	1,0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75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175	103,132	-28,957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44,473	53,430	-8,957	1.本年度預算數44,473千元，包括人事費844千元，獎補助費43,6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36,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費6,537千元。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8,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費2,420千元。
6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702	9,702	0	1.本年度預算數9,702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9,702千元，係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7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40,000	-20,000	1.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較上年度減列20,000千元。
8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2,100,000	2,274,942	-174,942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00,000	2,274,942	-174,942	1.本年度預算數2,100,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2,100,000千元，係辦理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較上年度減列174,942千元。

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企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刊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0	
				05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220	
				0503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220	
				0503300305		
			1	資料使用費	1,220	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刊物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全年預估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及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			
				0503300000				
	10			人事行政局	74			
				0503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4			
				05033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資訊設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0
				0703300600	
	1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3,65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本局文書、人事、會計及事務管理等局務行政。 2.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立人事電腦化資訊系統計畫。 3.充實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力資料庫。 4.編印院屬各機關職員錄及主管人員名錄。 5.維持本局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並配合推展院頒各項資訊政策。		1.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2.逐步完成人事行政電腦化，加強資料管理分析並掌握最新動態，提供整合性、正確性之資訊，作為長官及業務單位擬訂計畫及決策之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9,387	人事室、秘書室	按預算員額，職員242人、技工7人、工友11人、駕駛11人、聘用11人、約僱9人，共計291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299,387千元。
0100 人事費	299,387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15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2,214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1,122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10,600千元，合共198,088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1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2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1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00		
0111 獎金	46,731		2.獎金：係考績獎金17,381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29,350千元，合共46,73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43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43		3.其他給與：係休假日補助費4,617千元及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3,821千元，合共8,43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790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098千元，值班費13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6,515千元，合共11,743千元。
0151 保險	17,597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5,131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765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894千元，合共16,79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927	秘書室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1,62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78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184千元，合共17,597千元。
0200 業務費	22,208		本局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各項費用，依規定標準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計需24,92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50		1.辦理國內進修補助及教育訓練費650千元。
0202 水電費	870		2.辦理地方處及首長宿舍所需使用水電費870千元。
0203 通訊費	2,780		3.郵資及電話費等2,7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16		4.辦理檔案管理作業2,11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0		5.影印機租金1,09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3		6.公務車11輛、機車1輛之燃料稅、牌照稅、檢
0231 保險費	38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3,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驗及換行照等313千元。	
0271 物品	1,062		7. 公務車保險費298千元、辦公設備火災保險費8	
0279 一般事務費	9,461		5千元，共計38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9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括專題演講及自辦訓練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0		講座鐘點費、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審查費、人事法規測驗考試作業等，計需4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5		9. 物品1,062千元：	
0294 運費	40		(1)本局公務車7輛、機車1輛油料費37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9		(2)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盒等32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0		(3)地方處公務車4輛油料費82千元、文具紙張及衛生防護等2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5		(4)新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特級印及關防等4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10. 一般事務費9,46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		(1)辦理擴大主管會報及國會聯繫等44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5		(2)辦理文康活動1,11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04		(3)地方處保全經費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4		(4)正、副首長、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及40歲以上(2年1次)健康檢查費165千元。	
			(5)自辦訓練餐費及雜費74千元。	
			(6)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7,344千元。	
			(7)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等230千元。	
			11. 辦公房舍養護費本局783千元、地方處166千元，共計949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70千元：	
			(1)車輛養護費本局370千元、地方處9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局55千元、地方處50千元。	
			13. 國內出差旅費175千元。	
			14. 公務之搬運清理等費用40千元及因公短程車資59千元。	
			15. 正、副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全年計需1,260千元。	
			16. 本局辦公廳舍裝修費200千元。	
			17. 公務用視聽、通訊、監視設備等費用150千元	
			18. 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倉庫檔案架等汰換、增置費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3,6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8,658	資訊室	計需1,265千元。 19. 嘉獎補助費1,10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以6千元計算。 依據人事行政業務資訊規劃，統籌辦理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納入電腦作業，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計需8,658千元。	
0200 業務費	5,59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2. 數據線路租金及通訊費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444		3. 資訊服務相關費用4,444千元： (1)公文系統及差勤電子表單等約30多子項事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784千元。	
0271 物品	455		(2)硬體設備、系統軟體、通訊網路及機房設施等維護費2,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3)「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網頁公告系統維護費370千元。 (4)網路雷射印表機租賃費用5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64		4. 電腦媒體（磁帶、磁片、色帶、碳粉匣）及報表用紙等耗材45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4		5. 一般事務費95千元，係印製資訊文件85千元及蒐集人事行政資料10千元。 6. 資訊設備費3,064千元： (1)資安防毒閘道設備1,280千元。 (2)購置儲存設備、磁帶機954千元。 (3)本局防毒年度更新、個人電腦軟體監控系統更新及備份軟體等430千元。 (4)行政支援及臨時性業務系統新增功能之規劃、開發與建置費用400千元。	
04 人事資料登記管理	686	資訊室	充實人事資料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擬訂計畫及決策之依據，計需686千元。	
0200 業務費	686			
0203 通訊費	148		1. 郵寄職員錄、主管人員名錄等大宗郵資及資料查詢長途電話等費用1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8		2. 編印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2,000本及主管人員名錄5,000本等所需經費5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3. 赴各機關查驗相關人事資料所需旅費2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預算金額	93,6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強化及維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網站」。 2.擴充及強化「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3.整合人事業務資料庫及人事支援系統。 4.強化及擴充人事業務相關系統功能。 5.建置「公務人力資料統計服務中心」。		1.強化及維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網站」，運用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技術、以符合不同類型機關之需求並節省各機關開發成本。 2.以服務為出發點，配合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新的資訊技術發展趨勢，擴增「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功能，以符合縣(市)政府、直轄市、主管機關所需功能，並節省各機關開發成本。 3.整合人事業務資料庫及人事支援系統，以達到流程簡化、單一資料來源，進而提升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強化及擴充人事業務相關系統功能，提供人事人員更優質的系統服務。 5.建置「公務人力資料統計服務中心」，簡化各主管機關及基層人事人員日常資料填報作業，藉由資料之充分運用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力資源資訊服務	11,649	資訊室	1.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第2階段功能新增1,500千元。 2.更新已屆使用年限之骨幹網路設備849千元。 3.配合法規修正及人事資訊業務變革，增修「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計需2,500千元。 4.配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業務變革，增修「地方特考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功能，計需500千元。 5.建立國家高階主管人才庫管理系統2,800千元。 6.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及增修原業務系統功能，計需3,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49		
02 創新e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	82,041	資訊室	本項業務屬「愛台十二建設計畫」項下「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1優質網路政府基礎服務計畫」，經行政院96年6月14日院臺秘字第0960027035號函核定本局「創新e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分4年辦理(97年至100年)。總經費298,988千元，第1年編列經費18,000千元，第2年編列經費100,484千元，第3年編列經費92,56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2,041千元。 1.「開發各式人事行政服務資訊系統」33,453千元： (1)強化全國公務人員人事服務入口網及人事資料異動即時報送系統功能，計需2,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53		
0203 通訊費	1,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7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5		
0291 國內旅費	415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58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預算金額	93,6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p>說 明</p> <p>(2)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及相關人事法規變革，強化及擴增「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符合縣(市)政府、直轄市、主管機關所需功能，計需9,903千元。</p> <p>(3)強化及維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網站」，以符合不同類型機關之需求，計需8,650千元。</p> <p>(4)整合跨機關人事業務資料庫及人事支援系統，以達跨機關人事作業簡化及資料庫源之單一化，計需8,200千元。</p> <p>(5)購置程式安全及漏洞掃瞄軟體1,300千元及應用程式安全檢測、系統服務品質監測2,700千元，共計4,000千元。</p> <p>2.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統計服務中心」，提供各機關日常人事業務所需之統計報表服務，計需10,335千元。</p> <p>3.辦理全國「人事資訊推廣客戶服務中心」12,558千元：</p> <p>(1)人事資訊系統諮詢維護委外服務辦理費用4,708千元。</p> <p>(2)各式人事行政服務資訊系統製作數位學習教材800千元。</p> <p>(3)辦理各項人事資訊系統及年度新開發改版之人事資訊系統訓練等場地及交通車輛租金680千元，膳宿、雜支等2,575千元、講座鐘點費1,880千元及國內旅費415千元，共計5,550千元。</p> <p>(4)「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上線操作委外服務費用1,500千元。</p> <p>4.建構資訊安全防禦體系25,695千元：</p> <p>(1)本局至共構機房虛擬專有線路及銓敘部與本局共構機房虛擬專有線路通訊費1,600千元。</p> <p>(2)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委外服務管理3,280千元，資安事件監控800千元，網頁弱點掃描600千元及本局主機網路資安環境檢測1,015千元，共計5,695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預算金額	93,6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費用600千元。 (4)高效能網站伺服器防火牆2,830千元，網路日誌事件資料流量管控設備2,840千元及網路效能分析監控設備2,130千元，共計7,800千元。 (5)終身學習平台資料庫軟體授權10,00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8,845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2. 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
3. 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
4. 處理訴願案件。
5. 審議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6.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機制及員工協助方案。
7. 辦理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
8. 蒐集各國人事制度資料。
9. 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活動。
10. 辦理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

預期成果：

1. 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
2. 营造性別平權的政策參與環境，帶動政府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育與發展。
3. 精進公務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4.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研習活動，及試辦機關成果發表、標竿學習相關事宜。
5. 規劃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汲取外國人事管理改進之優點；有效結合專業核心能力評鑑機制，策劃人事人員訓練進修，提高公務人力之素質。
6. 鼓勵各界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活動，並研議採行得獎作品建議事項，有助人事行政業務之推展及創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	4,916	企劃處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研議修訂人事法規及編印人事相關刊物，計需業務費4,916千元。
0200 業務費	4,916		1.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等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0		2.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等委員17人，每人每次兼職費3千元，計需204千元。
0241 兼職費	204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8		(1) 召開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評審委員會出席費40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		(2) 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活動鐘點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2		(3) 考銓專題研究及翻譯各國人事行政制度資料等2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2		(4) 編印人事相關刊物稿費43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0		(5) 辦理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進入決審措施31項審查費264千元。
			4. 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評核管理運用機制之研究」45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792千元：
			(1) 辦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機關頒獎典禮佈置及雜支等550千元。
			(2) 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核心職能專案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活動場地佈置、資料印製及雜支等325千元。
			(3) 辦理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標竿學習活動3場次，場地佈置、資料印製及雜支等15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8,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	1,385	企劃處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規定，本精簡原則核定新設置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計需1,385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5		1. 辦理人事機構及人員管理與有關機關（構）業務聯繫電話費及郵資等66千元。	
0203 通訊費	66		2. 一般事務費1,0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0		(1)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表揚績優人事人員、人事專業獎章、致贈退休人事主管退休獎牌、強化人事機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說明會及工友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等相關經費8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9		(2)編印人事機構職員錄168千元。 (3)人事陞遷培育、制度研擬及資料蒐集費17千元。	
03 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	544	企劃處	3. 辦理人事機構年度績效人事業務等考核之出差旅費259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4		1. 辦理甄選之各項費用及考察報告印製費等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2. 國外旅費49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94		(1)選派人事人員赴荷蘭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及廉政制度39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8,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	2,000	企劃處	(2)參加考試院國外人事考銓業務考察100千元 促進人事行政業務之革新進步，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計需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1.按日接件計資酬金1,194千元：	
0250 按日接件計資酬金	1,194		(1)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委員會出席費等86千元 (2)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一般徵文按每年審查920件次，每件平均1萬8千5百字之審查費1,1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6		2.依照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金80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2 紿與制度規劃	預算金額	1,586
-----------	-------------------	------	-------

計畫內容：

- 1.研議改進軍公教給與結構。
- 2.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
- 3.規劃退休資遣撫卹業務。
- 4.推動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
- 5.辦理志願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合理調整待遇標準，激勵軍公教員工工作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	662	給與處	為改進公務人員給與結構，研擬合理調整給與標準，計需662千元。
0200 業務費	662		1.郵資費及電信費65千元。
0203 通訊費	65		2.研議改進公務人員給與結構，舉辦座談會或待遇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會議及圖書用品等費用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研究辦理薪資調整、待遇資料建檔整理、印製待遇方案簡報手冊、待遇支給要點核定本及給與簡明表等3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		5.赴各機關查核給與業務旅費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業務，計需299千元。
02 規劃退休資遣撫卹業務	299	給與處	1.電話費及郵資8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9		2.舉辦會議及印製表冊書籍等費用181千元。
0203 通訊費	82		3.查核各機關退休撫卹洽辦旅費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		
0291 國內旅費	36		
03 推動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	350	給與處	辦理公務人員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計需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		1.郵資及電信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購置會議用品及圖書等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舉辦會議之事務費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		4.赴各機關查核辦理情形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04 營理志願服務業務	275	給與處	依據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規定，辦理規劃推動志願服務及印製資料等，計需275千元。
0200 業務費	275		1.規劃推動志願服務及印製資料等2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		2.參加國際志工協會會議所需國外旅費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5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預算金額	3,527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機關組織及業務需要，規劃檢討中央機關員額配置。
2.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遷法制研議及協助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
3. 配合機關用人需要，提報考試任用計畫，辦理考試分發作業。

預期成果：

1. 促進機關員額配置合理化，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率。
2. 貫徹依法用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公務人員任用遷調制度；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3. 落實考試用人政策，配合用人需要辦理考試分發，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	2,391	人力處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計需2,391千元。
0200 業務費	2,391		
0203 通訊費	908		1. 辦理機關員額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案件所需大宗郵資、電話費908千元，及資料印製92千元，共計1,000千元。
0250 按日接件計資酬金	156		
0251 委辦費	450		2. 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所需學者審查費、出席費及國內出差旅費等6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2		3. 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公部門運用派遣人力權益保障之研究」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0		4. 赴日本考察契約性用人管理制度31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15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任免陞遷等業務，計需831千元。
02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遷	831	人力處	1. 人員任免案件與協助各機關辦理甄補之聯繫，計需3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1		2. 一般事務費801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1) 任免遷調相關法制研議、公務人員任免陞遷、甄補管理作業相關費用，以及研擬加強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措施，辦理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職缺調查並申辦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特考相關經費，計需4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1		(2) 配合100年組織改造作業，辦理行政院改組啓動作業相關經費，計需331千元。
03 研提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	305	人力處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相關費用305千元。
0200 業務費	305		
0203 通訊費	30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預算金額	96,4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督促人事機構辦理平時考核業務。 2.推動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鼓勵行政機關創 新業務事項。 3.加強推動公務人員語文訓練課程，培育具國際視野 之優質公務人力。 4.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 5.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 6.規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訓練研習活動等事宜 。 7.規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等選送出國進修研習 事項。 8.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 9.培育公部門數位學習推廣及專業人才，發展公部門 典範數位課程。			1.運用平時考核資料，使考績獎懲及陞遷密切配合。 2.鼓勵行政機關創新業務，培育公務人員國際觀及語 文訓練，以提升行政效能。 3.核發各機關服務獎章以表彰人員勞績；審核各主管 機關請頒功績、楷模獎章，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之 貢獻，於公開場合頒獎且予實質獎勵，以為激勵， 及依獎懲公開原則妥適處理獎懲案件。 4.促進國際交流，並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形象及能見 度，鞏固邦誼。 5.促進學習資源有效整合，強化公務人力資本。 6.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並建立公 部門網絡關係，以加速與國際社會接軌，提升國家 競爭力。 7.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促進各機關橫向協調合 作。 8.積極發展公部門數位課程，有效結合終身學習。 9.提升公部門數位學習專業人才素質，擴散數位學習 成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務人員考核業務	338	考訓處	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 點」相關業務工作，計需338千元。
0200 業務費	338		1.郵資及電話費68千元。
0203 通訊費	68		2.一般事務費229千元： (1)推動公務人員考核相關費用57千元。 (2)印製「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查作業 、考核有關書表費用111千元。 (3)簡報圖表製作費及其他費用等6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		3.調查考核及視察各機關出差旅費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		推進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鼓勵各機關提 出具體改進措施及辦理創新業務，計需3,403千 元。
02 推動行政機關辦理創新業務	3,403	考訓處	1.評審費、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 1,102千元。 2.按評審結果頒給獎勵金1,450千元。 3.獎牌、場地、實地查證費等851千元。
0200 業務費	3,403		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計需3,48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2		1.依獎章條例規定製頒公務人員服務、功績、楷 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計需415千元 。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1		2.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計需3,012千元。
03 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	3,484	考訓處	
0200 業務費	3,4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預算金額	96,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	3,425	考訓處	(1)模範公務人員複審會議委員出席費12千元。 (2)每年定期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約50人，每人獎金50千元，另包括製作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及頒獎典禮佈置等，共計3,000千元。 3.辦理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涉案通報等業務，計需57千元。 辦理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計畫，計需3,425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5			
0279 一般事務費	814		1.接待德國、中美洲與其他友好國家來訪人員以30人計，共需相關費用814千元（包括膳宿、交通費、門票、各項雜支等）。	
0293 國外旅費	2,611		2.國外旅費2,611千元： (1)赴德國、中美洲與其他友好國家訪問以20人計，其中往返機票1,375千元，出國手續費75千元，及其他有關費用等476千元，計需1,926千元。 (2)赴法國、比利時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100千元。 (3)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585千元。	
05 規劃訓練進修	5,275	考訓處	辦理六大新興產業及智慧型產業訓練、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語文訓練、實務演練等；科長研習班；回流教育；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等規劃、執行、評鑑及推動；規劃辦理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國際研討會等國際性訓練活動；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訓練機構之評估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等，計需5,275千元。	
0200 業務費	5,275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9		1.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回流教育、國際性訓練活動等，編印中高階人才培訓、各項訓練進修研習相關手冊資料，共計3,6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6		2.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國際性訓練活動、訓練機構評估輔導等所需出差旅費、講座膳宿及往返交通費246千元。 3.國內外公務聯繫郵電費60千元。 4.規劃辦理各項訓練進修研習活動及講習會議所需大會手冊、課程講義、結業證書等文具紙張及學習相關用品、影音資料、講座鐘點費及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預算金額	96,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業務	73,205	考訓處	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100千元。 5.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活動及講習會議之場地使用費200千元。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73,205千元。	
0200 業務費	73,205		1.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個人、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以預計選送130人計，計需41,500千元。 2.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以預計選送5人計，計需5,000千元。 3.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等，計需26,500千元。 4.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業務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需2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07 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	7,271	考訓處、資訊室	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等業務，計需7,271千元。	
0200 業務費	2,621		1.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5,730千元： (1)規劃相關數位資源教材分享機制及個人化數位學習情境，計需2,860千元。 (2)整合各機關數位學習平台資源，健全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計需2,460千元。 (3)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及課程，營造優質學習情境，計需410千元。	
0203 通訊費	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3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50		2.依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規定，積極培育公部門數位學習人才841千元： (1)培訓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與數位學習，計需561千元。 (2)針對各中央及地方機關開辦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計需280千元。	
			3.積極發展領導管理、通識性等數位課程，並結合中央及地方中高階主管培訓計畫發展混成課程，計需500千元： (1)結合政府中高階主管培訓計畫，運用回流訓練機制，發展本土領導管理個案教學內容，開發相關典範數位課程，以擴散中高階主管培訓成效，計需250千元。 (2)結合公務人員職涯規劃發展多元化數位課程，開發典範性通識及專業數位課程，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預算金額	96,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250千元。 4. 辦理數位學習推廣及宣導活動，計需200千元。 (1)擴大數位學習推動效益，協助輔導各機關推動數位學習相關活動，計需100千元。 (2)增進公務人員吸取數位學習新知機會，赴紐西蘭、澳洲進行數位學習業務考察事宜，計需10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6,655
-----------	---------------------	------	-------

計畫內容：

- 辦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其附屬機關、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下列人事行政業務：
- 1.人事法制、人事人員管理、工友管理事項。
 - 2.組織編制、人員任免、遷調、級俸、銓審、考試分發等事項。
 - 3.訓練、進修、考核、獎懲、服務等事項。
 - 4.給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事項。
 - 5.人事資料管理、人事行政業務資訊化等事項。

預期成果：

健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力之管理素質、革新服務觀念、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人事行政作業及管理	6,655	地方人事行政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226千元： (1)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費用451千元。 (2)資訊作業相關操作維護費1,050千元。 (3)辦理各縣市業務委外重點推動項目推廣座談會、長青座談會、縣市政府及議會人事業務分區座談會、縣市政府及議會人事主管會報、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等場地及交通車輛租金754千元、膳宿、印刷及雜支等1,770千元。 (4)辦理各項訓練、研習會、座談會所需講座鐘點費375千元。 (5)電腦耗材、消耗品等48千元。 (6)處理公務所需環境佈置、清潔、印刷等之一般事務費768千元。 (7)辦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印刷及雜支等138千元。 (8)辦理各項業務之出差旅費872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9千元： (1)汰換防毒中階伺服器1部200千元。 (2)個人電腦及伺服器軟體使用合法授權採購29千元。
0200 業務費	6,226		
0203 通訊費	451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0271 物品	48		
0279 一般事務費	2,676		
0291 國內旅費	872		
0300 設備及投資	42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80	本局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1,08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8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44,473
-----------	----------------------------	------	--------

計畫內容：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酬勞金及優惠

存款超額利息。

預期成果：

安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36,407	給與處	資深國民大會代表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共計36,407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844		1.月退職酬勞金：按代表1人計需844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44		2.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按代表50人計需35,5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563		
0454 差額補貼	35,563		
02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	8,066	給與處	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按委員10人計需8,06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66		
0454 差額補貼	8,06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預算金額	9,70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準）
用對象因公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

預期成果：

使公教員工奮勉從公，增進其權益之保障，以激勵工作士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702	給與處	辦理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等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0100 人事費	9,702		
0121 其他給與	9,70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20,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給與處	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 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
0100 人事費	2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預算金額	2,100,000
-----------	----------------------------	------	-----------

計畫內容：

支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預期成果：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00,000	給與處	1. 公教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700,000千元。 2.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1,400,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2,100,000		
0121 其他給與	2,10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3303302120	3303302121	3303302122	3303302125	3303302126
	一般行政	創新人事服務	人事綜合規劃	給與制度規劃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考核與訓練
合 計	333,658	93,690	8,845	1,586	3,527	96,401
0100人事費	299,387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15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21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12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00	-	-	-	-	-
0111獎金	46,731	-	-	-	-	-
0121其他給與	8,43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1,743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790	-	-	-	-	-
0151保險	17,597	-	-	-	-	-
0200業務費	28,488	20,453	8,845	1,586	3,527	91,751
0201教育訓練費	750	-	-	-	-	73,000
0202水電費	870	-	-	-	-	-
0203通訊費	3,428	1,600	176	167	1,243	176
0215資訊服務費	6,560	12,703	-	-	-	1,3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90	680	-	-	-	200
0221稅捐及規費	313	-	-	-	-	-
0231保險費	383	-	-	-	-	-
0241兼職費	-	-	204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1,880	2,232	100	156	2,519
0251委辦費	-	-	450	-	450	-
0271物品	1,517	-	-	200	-	600
0279一般事務費	10,074	3,175	4,708	896	893	10,90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4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0	-	-	-	-	-
0291國內旅費	195	415	441	173	470	337
0293國外旅費	-	-	634	50	315	2,711
0294運費	40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3303302120	3303302121	3303302122	3303302125	3303302126
	一般行政	創新人事服務	人事綜合規劃	給與制度規劃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考核與訓練
0295短程車資	59	-	-	-	-	-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679	73,237	-	-	-	4,65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15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4	73,237	-	-	-	4,650
0319雜項設備費	1,265	-	-	-	-	-
0400獎補助費	1,104	-	-	-	-	-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10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 業務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 慰問給付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655	44,473	9,702	20,000	2,100,000	1,080
0100人事費	-	844	9,702	20,000	2,100,000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9,702	-	2,100,000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844	-	20,000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6,226	-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水電費	-	-	-	-	-	-
0203通訊費	451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5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5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	-	-	-	-
0251委辦費	-	-	-	-	-	-
0271物品	48	-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2,676	-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91國內旅費	872	-	-	-	-	-
0293國外旅費	-	-	-	-	-	-
0294運費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 業務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 慰問給付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5短程車資	-	-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29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9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	43,629	-	-	-	-
0454差額補貼	-	43,629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0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8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719,617
0100人事費						2,429,93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15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21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12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00
0111獎金						46,731
0121其他給與						2,118,140
0131加班值班費						11,743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0,84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790
0151保險						17,597
0200業務費						160,876
0201教育訓練費						73,750
0202水電費						870
0203通訊費						7,241
0215資訊服務費						21,61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724
0221稅捐及規費						313
0231保險費						383
0241兼職費						20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92
0251委辦費						900
0271物品						2,365
0279一般事務費						33,33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4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0
0291國內旅費						2,903
0293國外旅費						3,710
0294運費						4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59
0299特別費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82,99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0304機械設備費						1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380
0319雜項設備費						1,265
0400獎補助費						44,733
0454差額補貼						43,629
0475獎勵及慰問						1,104
0900預備金						1,080
0901第一預備金						1,080

行政院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2	5			行政院主管	2,429,933	160,876	44,733
				人事行政局	2,429,933	160,876	44,733
				行政支出	299,387	160,876	1,104
	1			一般行政	299,387	28,488	1,104
	2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132,388	-
		1		創新人事服務		20,453	-
		2		人事綜合規劃		8,845	-
		3		給與制度規劃		1,586	-
		4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3,527	-
		5		考核與訓練		91,751	-
		6		地方人事行政業務		6,226	-
	4			第一預備金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546	-	43,629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844	-	43,629
	6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702	-	-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	-
				其他支出	2,100,000	-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00,000	-	-

事行政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80	2,636,622	-	82,995	-	-	82,995	2,719,617
1,080	2,636,622	-	82,995	-	-	82,995	2,719,617
1,080	462,447	-	82,995	-	-	82,995	545,442
-	328,979	-	4,679	-	-	4,679	333,658
-	132,388	-	78,316	-	-	78,316	210,704
-	20,453	-	73,237	-	-	73,237	93,690
-	8,845	-	-	-	-	-	8,845
-	1,586	-	-	-	-	-	1,586
-	3,527	-	-	-	-	-	3,527
-	91,751	-	4,650	-	-	4,650	96,401
-	6,226	-	429	-	-	429	6,655
1,080	1,080	-	-	-	-	-	1,080
-	74,175	-	-	-	-	-	74,175
-	44,473	-	-	-	-	-	44,473
-	9,702	-	-	-	-	-	9,702
-	20,000	-	-	-	-	-	20,000
-	2,100,000	-	-	-	-	-	2,100,000
-	2,100,000	-	-	-	-	-	2,100,000

行政院人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0
				00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200
				3303300000 行政支出			200
	1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200
	2			3303302100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1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5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6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業務			

事行政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50	-	81,380	1,265	-	-	82,995
150	-	81,380	1,265	-	-	82,995
150	-	81,380	1,265	-	-	82,995
150	-	3,064	1,265	-	-	4,679
-	-	78,316	-	-	-	78,316
-	-	73,237	-	-	-	73,237
-	-	4,650	-	-	-	4,650
-	-	429	-	-	-	42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扣除專項及統籌人事費外，本局人事費為299,387千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4,1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2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1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00	
六、獎金	46,731	
七、其他給與	2,118,140	內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2,100,000千元及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9,702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1,743	內含超時加班費5,09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844	內含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20,000千元及第一屆資深民代月退職酬金844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90	
十一、保險	17,597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2,429,933	

行政院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5	1		0003000000								11	11	7	7	11	11
				行政院主管	242	244	-	-	-	-	-	11	11	7	7	11	11
				0003300000								11	11	7	7	11	11
				人事行政局	242	244	-	-	-	-	-	11	11	7	7	11	11
				3303300100								11	11	7	7	11	11
				一般行政	242	244	-	-	-	-	-	11	11	7	7	11	11

事行政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9	9	-	-	291	293	287,644	287,644	0	
11	11	9	9	-	-	291	293	287,644	287,644	0	
11	11	9	9	-	-	291	293	287,644	287,644	0	不含加班值班費11,743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2	2,995	1,716	29.70	51	51	96	1680-DQ。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05	2,988	1,716	29.70	51	51	63	1356-DE。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9.10	1,995	852	29.70	25	8	63	6698-UX。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5	1,716	29.70	51	51	50	H8-9838。
1	公務轎車	4	86.09	1,995	1,716	29.70	51	51	50	CT-5400。
1	公務轎車	4	86.09	1,995	1,716	29.70	51	51	50	DA-0451。
1	公務轎車	4	86.09	1,597	1,716	29.70	51	51	50	DA-04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51	50	B4-2689。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51	50	B4-1925。
1	公務轎車	4	90.07	2,988	1,716	29.70	51	51	50	TC-2121。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6.03	1,997	1,716	29.70	51	51	34	CQ-267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5	324	29.70	10	2	5	BBI-182。 表內油料費、養護費係依照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其預算數詳如「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合計					19,308		563	520	611	

預算員額：職員 242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29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筆	47,443.94	445,362	550	4筆	4,414.79	50
二、機關宿舍	33戶	1,008.61	5,739	183	60戶	5,386.84	166
1 首長宿舍	1戶	150.71	4,417	65	2戶	198.38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857.90	1,322	1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58戶	5,188.46	116
三、其他			-	-		-	-
合 計		48,452.55	451,101	733		9,801.63	216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51,858.73				600
				6,395.45				349
				349.09				115
				857.90				118
				5,188.46				116
				58,254.18				949

行政院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54差額補貼				
(1)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	01	100-100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
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息差額補助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	02	100-100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
利息差額補助				額補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3033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事行政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733	-		-			44,733
-	44,733	-		-			44,733
-	43,629	-		-			43,629
-	43,629	-		-			43,629
-	35,563	-		-			35,563
-	8,066	-		-			8,066
-	1,104	-		-			1,104
-	1,104	-		-			1,104
-	1,104	-		-			1,10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度 預 算 數
合考	9	101	1,784	7	78	1,798
計察	5	62	1,009	5	54	1,059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4	39	775	2	24	739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人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94	荷蘭	荷蘭中央高級文官團辦公室及高級文官遴選委員會等	考察荷蘭政府高級文官團制度設計、行政法人課責及監督機制。	100.01-100.12	8	3
02參加考試院國外人事考銓業務考察94	配合考試院規劃	配合考試院規	瞭解國外政府機關人事業務推動情形。	100.01-100.12	8	1
03日本契約性用人管理制度考察94	日本	日本厚生勞動省職業安定局及總務省行政管理局等	瞭解日本中央與地方契約性用人，包括非常勤職員、部分工時、派遣、委託等屬性人員之管理措施。	100.01-100.12	8	2
04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94	法國、比利時	法國家行政學院及比利時培訓機構等	瞭解法國、比利時之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機制。	100.01-100.12	7	1
05公部門數位學習業務運作考察94	紐西蘭、澳洲	紐西蘭、澳洲推動數位學習政府機構	考察紐西蘭、澳洲推動公部門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制度之運作情形。	100.01-100.12	7	1

事行政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5	144	55	394	人事綜合規劃	無	
50	50	-	100	人事綜合規劃	無	
100	155	60	315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無	
77	18	5	100	考核與訓練	無	
75	20	5	100	考核與訓練	無	

行政院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 費	通 生 活 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人事行政年會 - 94	年會辦理國家	參加年會及瞭解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最新理論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	5	2	50	80
02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波蘭	以團體會員身分，參加國際培訓總會第40屆年會，以瞭解國際推動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概況。	7	2	200	114
03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以會員身分，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2011年年會，以瞭解美國人力發展及培訓現況。	8	1	89	75
04參加國際志工協會會議 - 94	韓國	參加年會，瞭解國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推動及運用志工情形。	7	1	14	21

事行政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40	人事綜合規劃	無		-	-
92	406	考核與訓練	馬來西亞 美國 加拿大	95.08 96.04 98.10	4 2 1	303 272 120
15	179	考核與訓練	美國	99.05	1	147
15	50	給與制度規劃	菲律賓 香港 日本	92.11 94.11 96.12	1 1 2	28 46 125

行政院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591,889	-	-	44,733	2,636,622			
01一般公共事務	461,343	-	-	1,104	462,447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546	-	-	43,629	74,175			
15其他支出	2,100,000	-	-	-	2,100,000			

事行政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2,995	-	-	-	-	82,995	2,719,617
82,995	-	-	-	-	82,995	545,442
-	-	-	-	-	-	74,175
-	-	-	-	-	-	2,10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3.人事行政局「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人事綜合規劃—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4,000 元，「加強公務人力運用—一般事務費」減列 3 萬 2,000 元，「考核與訓練—一般事務費」減列 806 萬 5,000 元，「考核與訓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5 萬元。</p>	
(三)	<p>通案決議</p>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p>	<p>(一) 本局業以 99 年 1 月 31 為統計基準日，編製「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表」(含與各機關預算員額之對照)，於同年 3 月 12 日公布於本局網站。</p> <p>(二) 在具體宣導措施部分，本局已於 99 年 3 月 9 日分別就加強機關監督部分，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重點包括：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應本於權責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慎選勞務採購之型態，非屬必要，應儘量避免運用自然人承攬；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應確實依行政院工程會所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等。</p> <p>(三) 在勞動派遣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期間，為保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現有已進用之派遣勞工權益，並規範各機關合理運用派遣人力，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在案，並函送各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人員權益保障事宜。</p> <p>(四) 本局業於 99 年 9 月 7 日依本項決議，將上</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開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函請該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局將俟該委員會排定審查時間後，再行配合提報相關報告。
通案決議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根本。	
通案決議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縛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p>	本局無此項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通案決議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p>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通案決議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贖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無此項情形。
通案決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	本局無此項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通案決議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局無此項情形。
通案決議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自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	本案因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本局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遵辦；另於 99 年 10 月 4 日以局力字第 0990064695 號函將各部會定期查核情形函復立法院預算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 年須查核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之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p>	<p>本局業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在案，茲就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有關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一節，經查行政院研考會業於 99 年 3 月 16 日以會秘字第 0990560287 號通函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辦理。</p> <p>(二)另有關請行政院研考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一節，經查該會亦已於前揭通函要求行政院各機關於同年月 30 日填列所檢送之「95 年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調查表」後回復該會彙整，並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會秘字第 0990560387 號函復立法院。</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通案決議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一) 行政院勞委會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會表示每一季均於網路上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進用情形，另本局亦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召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專案會議，會中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未足額進用原因進行瞭解，以協助機關儘速達成足額進用之目標，未來本局仍將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控管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政策。</p> <p>(二) 本局督促各機關人事機構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範圍係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尚不包括行政院以外機關，行政院以外機關均係由各該主管機關（院）自行控管，併予敘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通案決議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局業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將決議事項通函各機關，並於同日將辦理情形函知立法院。
通案決議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通案決議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p>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通案決議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康。	
通案決議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局無此項情形。
通案決議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臺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通案決議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臺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臺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臺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局無此項情形。
通案決議 (三十一)	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	(一) 有關研修軍、教再任規範一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部分，經本局提行政院 99 年 5 月 6 日第 3194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本局於 99 年 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研修該條例並報行政院核議在案，並於總統公布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研修相關規定；本局再於 99 年 4 月 15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配合辦理，嗣經國防部 5 月 14 日書函復，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前報行政院核議，惟該部仍未研修服役條例報行政院核議，本局再於 99 年 7 月 28 日、9 月 30 日去函洽催國防部，行政院亦再於 8 月 10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決議要求辦理。嗣國防部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修服役條例第 32 條及第 32 條之 1 條文草案會議，會議決議請國防部就與會機關所提意見綜合考量後配合修正，惟仍未研提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本局再於 100 年 1 月 7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將服役條例研修草案報行政院核議。嗣國防部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再召開研修服役條例第 32 條及第 32 條之 1 條文草案會議，會議決議請國防部參酌與會機關所提意見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p>(二)要求本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主決議乙項，除業經簽陳行政院以 98 年 8 月 12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外，並經簽陳行政院以同年 7 月 2 日、11 月 20 日函請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在案，又為期審慎，行政院復於 99 年 3 月 15 日再函請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p> <p>(三)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部分，行政院業以 99 年 3 月 1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本局並於 4 月 15 日再函請國防部儘速配合辦理，嗣經國防部 5 月 14 日書函復，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前報行政院核議，惟該部仍未研修服役條例報行政院核議，本局再於 99 年 7 月 28 日、9 月 30 日去函洽催國防部，行政院亦再於 8 月 10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依決議要求辦理。嗣經國防部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修服役條例第 32 條及第 32 條之 1 條文草案會議，會議決議請國防部就與會機關所提意見綜合考量後配合修正，惟仍未研提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本局再於 100 年 1 月 7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將服役條例研修草案報行政院核議。</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組審查 決議(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九年度預算，於「人事綜合規劃」項下編列「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625 萬 8,000 元。然而，「小而能、小而美」的政府一直是近幾年來各國努力於政府組織再造的主流趨勢，目前台灣 307 為力求企業型政府、組織人事精簡，藉總量管制方式以達員額精簡政策，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政府機關不斷尋求勞務外包與人力派遣，甚至出現自然人廠商承攬的聘僱方式，其中屢屢發現用人機關容許得標廠商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或是用「假承攬，真僱用」的方式，減低用人成本、規避雇主責任，形成政府機關帶頭鼓勵非典型僱用的情事。為遏止政府不當用人制度，保障勞工權益，故凍結第 2 目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經費四分之一，俟人事行政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各組審查 決議(二)	人事行政局為強化公教人員數位學習，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透過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於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第 5 節「考核與訓練」項下編列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經費 1,691 萬 3,000 元。然各公務部門現有之數位學習網站，各自發展各自之學習平台，缺乏資源整合，造成公務人員運用學習不便與分散。為避免公務人員訓練資源無效浪費，爰凍結第 2 目第 5 節「考核與訓練」項下「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人事行政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數位學習資源網站整合成果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組審查 決議(三)	行政院勞委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落實憲法第 153 條對於從事勞動者工作權益應予之保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後，各項勞動條件包括最低工資、最高工時、資遣、禁止性別歧視、休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均受到法律保障，勢必對公部門產生經費之衝擊。98 年第 1 季迄 3 月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臨時人員共計 7 萬 3,419 人，其中於機關內工作年資超過 1 年以上者計 5 萬 7,311 人占 78.06%，顯有長期僱用，易引發勞資爭議；98 年第 1 季臨時人員較 97 年 3 月底之 6 萬 3,581 人增加 9,838 人，宜確實控管臨時人員人數成長及實施管制措施，以免變相增加人事支出；臨時人員經費來源分別為各機關預算業務費、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及代辦經費等，無法反映實際勞動成本；未估計揭露臨時人員資遣費與職業災害補償所衍生隱藏性負債。為避免長期僱用、勞資爭議等情事發生，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人事行政局應研議落實管制臨時人員進用之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各組審查 決議(四)	根據銓敘部統計年報，全國公共部門之聘用人員由 91 年底 7,357 人，逐年增加至 97 年底之 1 萬 0,609 人，而中央各機關之聘用人員數由 91 年底 4,707 人，快速增加至 97 年底之 7,260 人，6 年期間增加 2,553 人，增幅達 54.24%，顯示員額控管未盡落實。為使機關聘用人員謹守「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之用人限制，避免成為機關首長任用私人之管道，亦避免臨時聘用人員變相淪為長期	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任用，破壞文官制度，並衍生後續勞基法上問題，故對於進用機關之屬性、聘用人員需具備資格條件、甄選程序及人數，人事行政局應訂定更嚴謹之執行原則，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各組審查 決議(五)	人事行政局掌理全國人事法制，但許多落後的不公義制度，卻不斷的因循留用，甚至故意略而不改，導致國家每年支出大筆預算金額，其中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制度，更屬不合理且急需檢討改革之制度。這項只憑一紙公文就讓退休軍公教人員也能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以 97 年度為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高達 15.55 億元。惟人事行政局還對外界表示，該筆補助係部分補助而已而非「全額補助」，大言不慚的說法，對照廣大勞工農民階層不僅在職或退休，根本沒有任何子女教育補助，更顯諷刺。經媒體批露後，人事行政局已於 98 年 6 月公開表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制度乃不合理之制度，將提出檢討措施，然吳內閣改組後卻無進一步之改革方案提出。對照一般退休勞工、農民無所謂月退休金可領，子女亦無任何教育補助，軍公教人員平常享有政府優渥補助，退休之後仍然享有比照任職時之福利，極度不公平。且政府照顧生活較為良善、優渥的軍公教人員，忽視貧苦的勞工、農民大眾，成為製造「貧富不均」的元兇。爰此，建請行政院及人事行政局應通令全國各機關單位，於民國 100 年停止編列軍公教支領月退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預算，以維社會公平正義，撙節國家支出。	本案事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權益事項，為期周妥，經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彙整研析，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行之四十年，對於安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生活確發揮極大助益。又政府為健全軍公教人員俸給制度，有效運用政府有限之人事費，有關其待遇之合理規劃，係以調整俸給為主，並逐步簡併供應性給與，其中子女教育補助基準業自 85 學年度起凍結。另納入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人數將相對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亦相對降低。復考量如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俸）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恐造成渠等人員生活衝擊引發反彈，並訴求信賴保護影響政府誠信。是以，本案業於 99 年 3 月 19 日簽奉行政院同意維持現行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俸）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組審查 決議(六)	有鑑於中央政府近年來不斷宣示要達成公務部門效率與競爭力的目標，積極推動組織精簡與政府再造，採取遇缺不補、員額總量管制之作法。然在現行無法擴編公務人員人力之下，政府部門卻轉而將臨時人員、外包和派遣勞動等人力引進公務體系當中，導致有同工不同酬、任用私人之情事發生。政府精簡卻反而要花費更多預算經費購買委外人力。且根據勞委會 2006 年的調查報告，公家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的比例高達 41.2%，相較於民營單位的 7.3%，儼然是最大的派遣勞工用戶。為避免政府人力採購出現失序現象與任用私人之情形，故要求人事行政局，應於三個月內，徹查行政院各機關、機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所有非人事費項下支出所任用之人力數量（包括臨時人員、外包、派遣勞動人員），及其所佔單位現有員額比例，造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附屬單位 預算案通 案決議 (三)	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久任獎金辦法行之多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曾將「久任獎金」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然該久任獎金將廢止，實已違反勞動契約之訂定需由勞資雙方合意之精神，且嚴重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的。因此，為穩定國、公營事業員工士氣及整體競爭力，建請「久任年資獎金」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結算，且應作合理之補償結算，並積極與工會協商。	(一)交通、經濟 2 部所屬事業員工久任獎金補償結算一案，自 91 年研議迄今，已歷多年，其中有關交通部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99 年 4 月 30 日發放竣事；至經濟部部分，因與所屬工會協調困難之故，至今未能定案。 (二)有關經濟部最新補償結算方案，該部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案經會請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研考會、交通部等表示意見，並擬依行政院秘書處指示，參考前開機關意見，就其適法性、公平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整體考量。又為求周妥，已邀相關機關於 100 年 1 月 27 日開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報行政院辦理中。

備註：附屬單位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僅列與本局業務相關部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創新e化人事行政 整合服務	97-100	2.99	1.18	0.93	0.82	-	<p>1.本業務屬「愛台十二 建設計畫」項下「優 質網路政府計畫—旗 艦1優質網路政府基 礎服務計畫」，經行 政院96年6月14日院 臺秘字第0960027035 號函核定，分4年辦 理(97年至100年)。</p> <p>2.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02創 新e化人事行政整合 服務」科目82,041千 元。</p>

主辦會計人員：李美琪

會計主任 李美琪

機關長官：吳泰成

行政院行政局長 吳泰成